|  |
| --- |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防火安全巡查制度** |
|  |
|  |
| 1. 为了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减少或避免各类火险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制定本规定。 2. 防火安全巡查在防火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行消防安全巡查责任制。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防火安全巡查，是指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对本单位的办公室、实验室、资料室、教室、学生宿舍等部位进行的安全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隐患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如实填写巡查记录本。  第四条 各单位每月巡查1-2次，重点部位必须坚持每日巡查。  第五条 巡查内容包括：建筑防火；防火疏散通道；固定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情况；消防器材配置位置、数量及有效使用情况；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和使用、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用火、用电情况；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工作情况；其他有关防火安全的情况。  第六条 巡查时发现有下列隐患之一的，必须责令当场改正：  （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在具有火灾危险部位作业没有采取防火措施的；  （三）公共场所使用时将安全出口上锁或插团、疏散通道不畅通的；  （四）消防设施、器材周边堆放其它物品的；  （五）消火栓、灭火器材挪作它用的；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的；  （七）在资料室、仓库、机房、实验室等禁烟部位吸烟的；  （八）其它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巡查时发现下列隐患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一）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不能正常工作，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  （二）防火安全责任人不明确，防火安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三）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道的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危及防火安全的；  （四）工作人员缺乏防火安全基本知识，不会使用灭火器材的；  （五）本岗位防火安全职责不落实的；  （六）建筑内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的；  （七）违章进行室内装修、擅自改变原建筑结构的；  （八）违反规定擅自在实验、教学楼上住宿的；  （九）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影响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车通道的；  （十）其他影响防火安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  第八条 巡查中发现下列物品必须没收：  （一）私接乱拉电线、插座；  （二）非教学、科研、医疗使用的电炉、电热器、“热得快”、电热杯、电热壶、电吹风、电饭锅等违章电器，  （三）非教学、科研使用的酒精、酒精炉、煤油炉、汽油炉、液化气炉、蜡炉等易燃易爆物品；  （四）学生宿舍使用上述（二）（三）物品的；  （五）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而继续施工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六）其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物品。  第九条 巡查中发现火灾隐患，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妥善处置，无法当场处理的，应即刻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同时反映在当月上报的《安全月报表》中，限期整改。公共设施存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和保卫处反映，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安全，同时向学校书面报告。  第十条 对工作中不负责任，不坚持巡查制度，该发现的隐患没有发现，该整改的没有整改，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卫处将于每月第一周定期检查各单位巡查记录，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隐患上报学校。  第十二条 防火巡查工作作为学校考核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巡查记录本将作为考核各单位落实消防责任制的重要材料，每年统计上报学校审核、备案。 |

郑州航院防火委员会

2017.3.30